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19]93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19〕97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三埠街三围经济联合社，塘口镇四九经济联合社，蚬冈镇东和村牛过塘经济合作社、东和经济联合社，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新民村苍一经济合作社、新民村东成经济合作、新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8268 公顷(耕地 0.6543 公顷、园地 0.1881 公顷、林地 0.64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3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3.5877 公顷、未利用地 0.0524 公顷，以上合计 6.466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6.4669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148555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开平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开平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开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开平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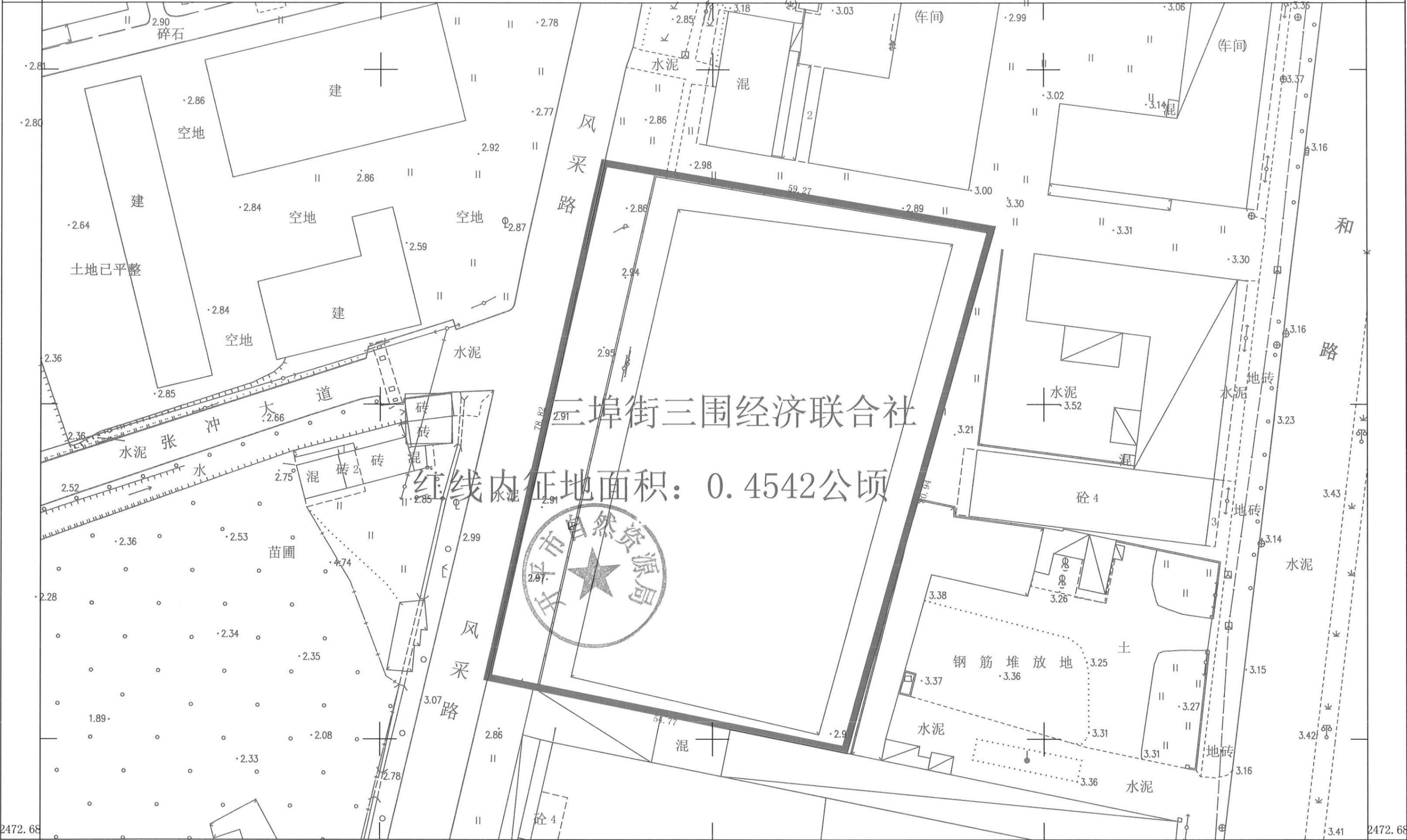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平市人民政府。

#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38363.899  
2472.81

38364.099  
2472.81



38363.899

1:500

38364.099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8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三埠街三围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542公顷（建设用地0.4542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三埠街三围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542公顷（建设用地0.4542公顷），补偿标准按建设用地88.8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0.333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5163万元，合计48.849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三埠街道办事处支付给三埠街三围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三埠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三埠街三围经济联社（地址：三埠街三围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余养磊，联系电话：0750-2325698）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9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塘口镇四九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111公顷（林地0.6449公顷、建设用地0.1138公顷、未利用地0.0524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塘口镇四九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111公顷（林地0.6449公顷、建设用地0.1138公顷、未利用地0.0524公顷），补偿标准按林地25.2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5.332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9.4041万元，合计34.736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塘口镇人民政府支付给塘口镇四九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塘口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4日前到塘口镇四九经济联合社（地址：塘口镇四九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国烈，联系电话：0750-2672509）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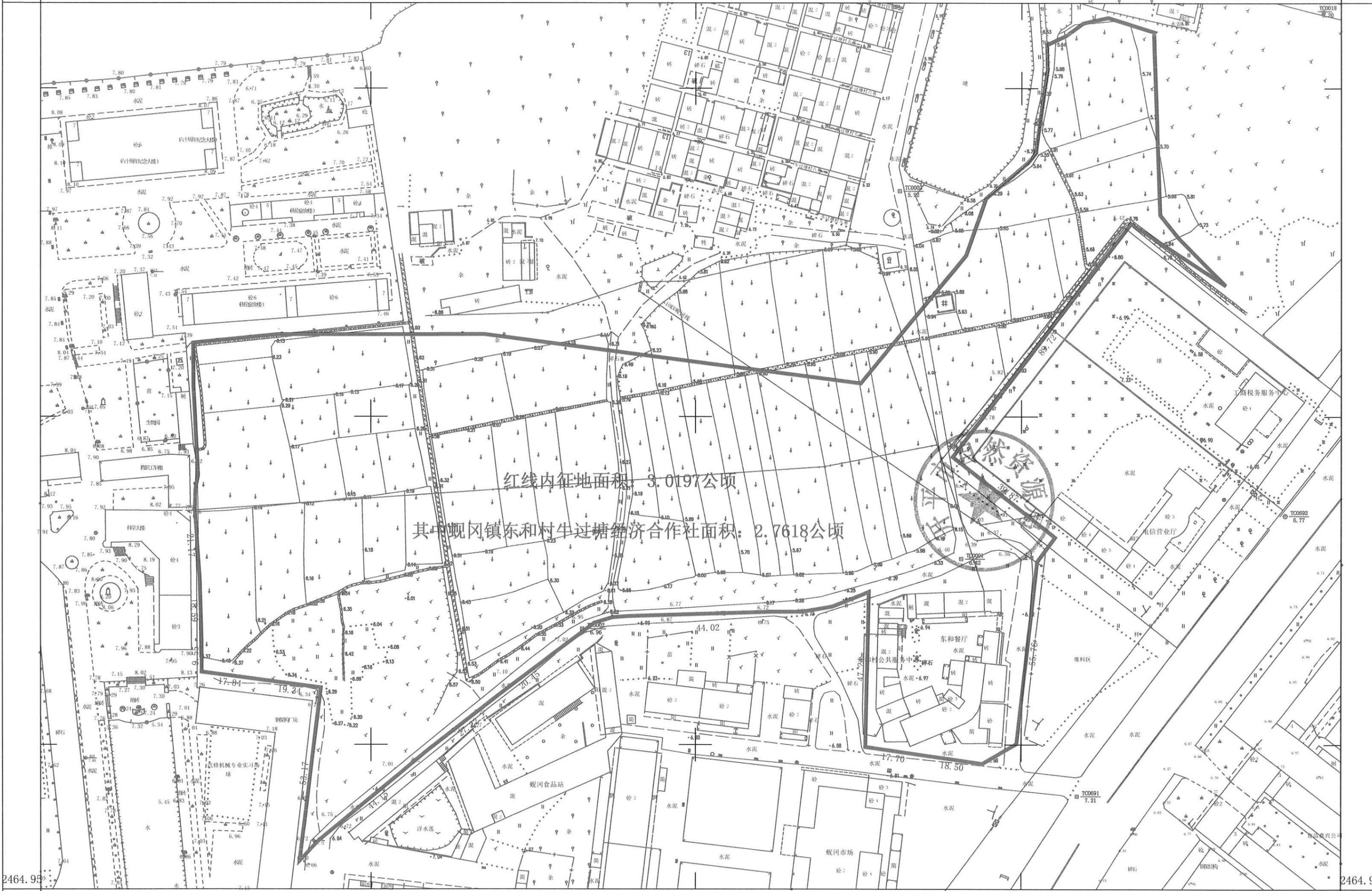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内征地面积: 3.0197公顷  
 其中观冈镇东和村半过塘经济合作社面积: 2.7618公顷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蚬冈镇东和村牛过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7618公顷（建设用地2.7618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蚬冈镇东和村牛过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7618公顷（建设用地2.7618公顷），补偿标准按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93.049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1.7838万元，合计244.8336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蚬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蚬冈镇东和村牛过塘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蚬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4日前到蚬冈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地址：蚬冈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周升韶，联系电话：0750-252230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1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蚬冈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579公顷（建设用地0.2579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蚬冈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579公顷（建设用地0.2579公顷），补偿标准按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8.0272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8356万元，合计22.862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蚬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蚬冈镇东和经济联合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蚬冈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4日前到蚬冈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地址：蚬冈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周升韶，联系电话：0750-2522302）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4844公顷（耕地0.1862公顷、养殖水面1.2982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4844公顷（耕地0.1862公顷、养殖水面1.2982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88.8万元/公顷、养殖水面92.2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36.2286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0.1713万元，合计156.3999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长沙街八一经济联合社（地址：长沙街八一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陈现龙，联系电话：0750-2323687）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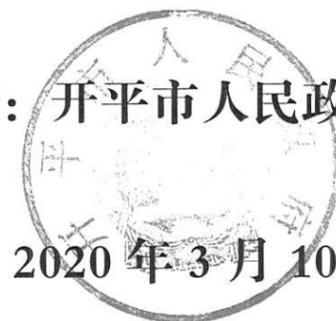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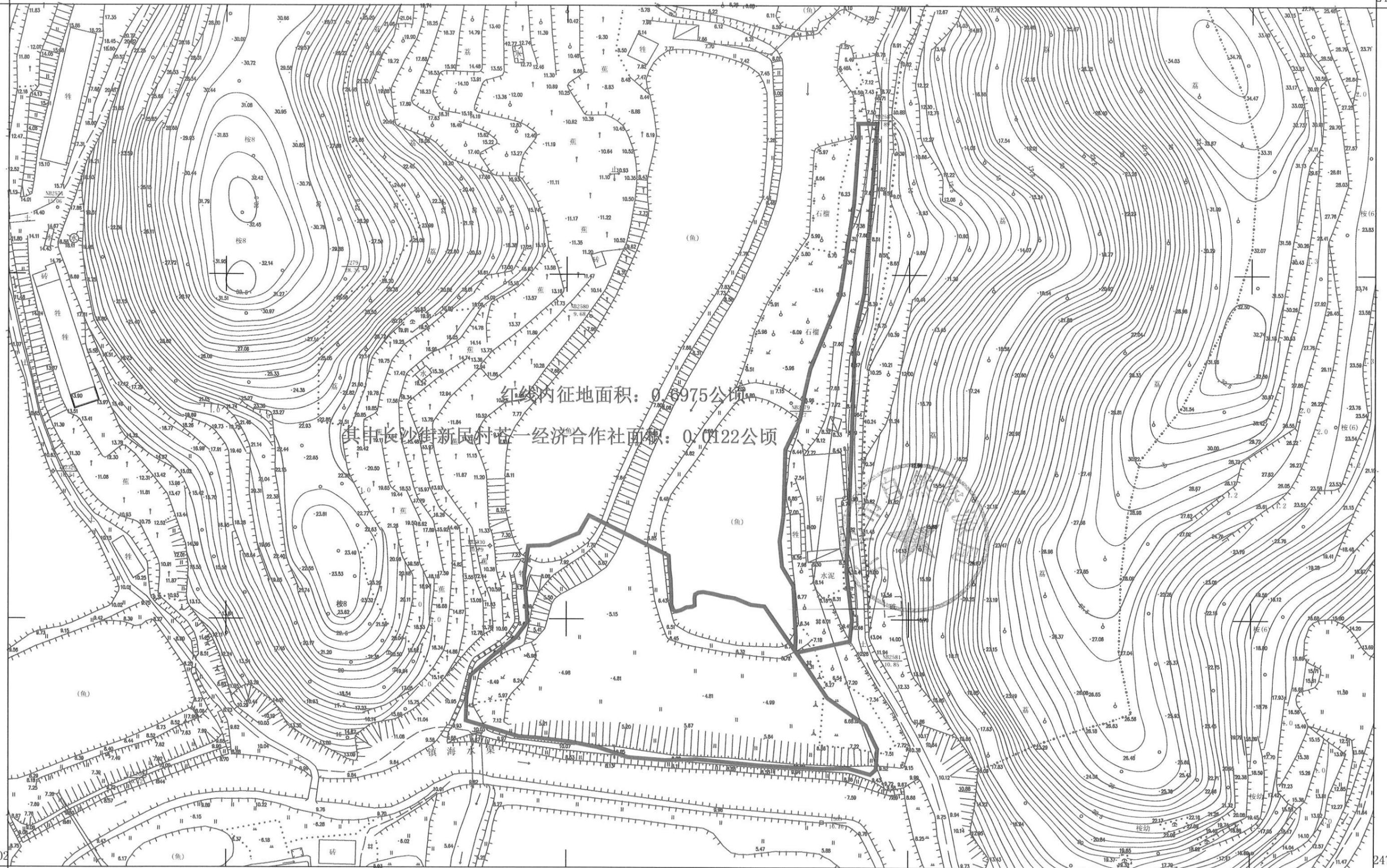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内征地面积: 0.6975公顷  
 其中长沙街新民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面积: 0.0122公顷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长沙街新民村苍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22公顷（耕地0.011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0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长沙街新民村苍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22公顷（耕地0.011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0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88.8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88.8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0834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0608万元，合计1.144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长沙街新民村苍一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地址：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谭愿创，联系电话：0750-2368397）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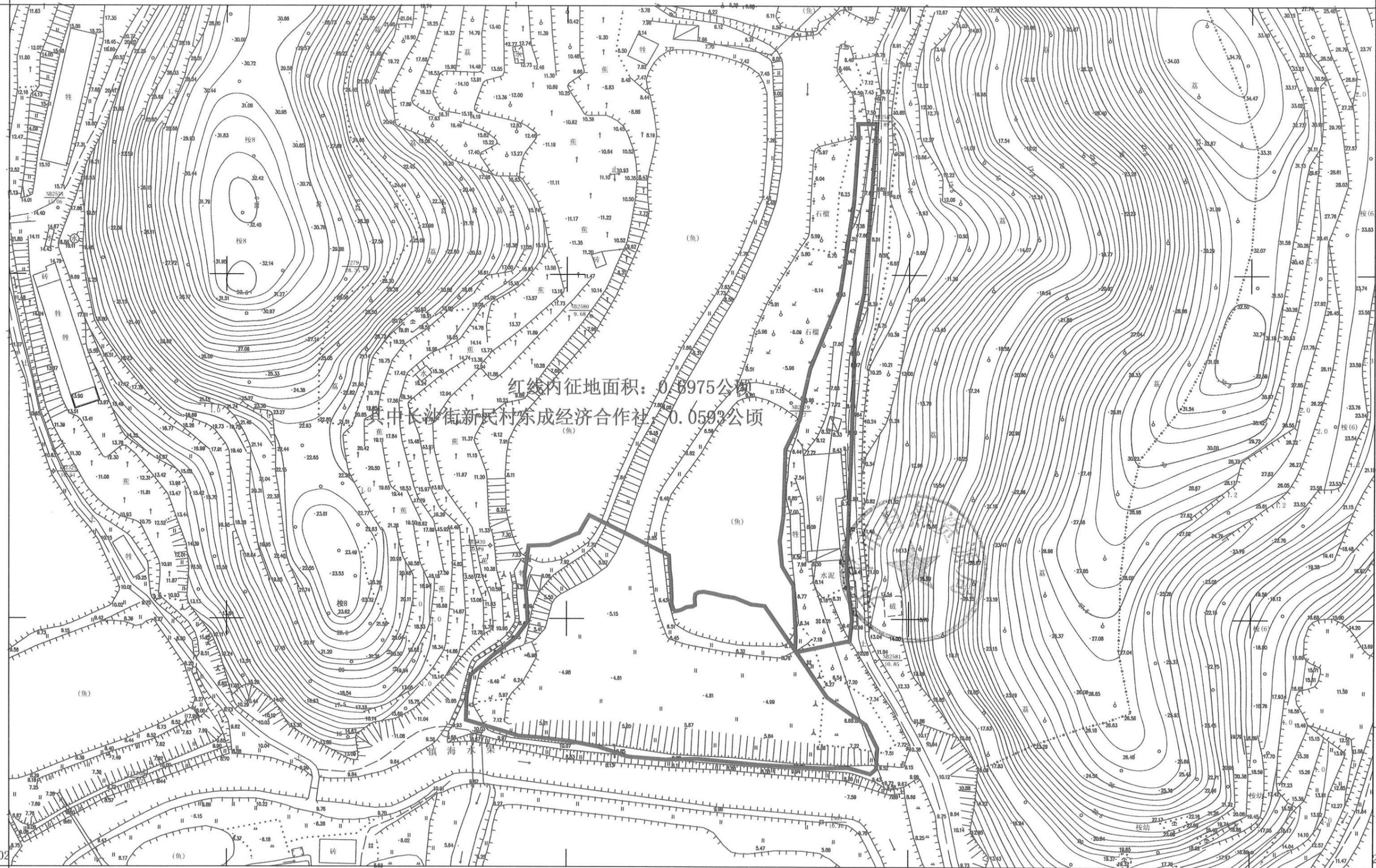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红线内征地面积: 0.6975公顷  
 其中长沙街新民村东成经济合作社: 0.0593公顷

1:1000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长沙街新民村东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593公顷（耕地0.054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48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长沙街新民村东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593公顷（耕地0.054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48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88.8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88.8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265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2944万元，合计5.560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长沙街新民村东成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地址：长沙街新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谭愿创，联系电话：0750-2368397）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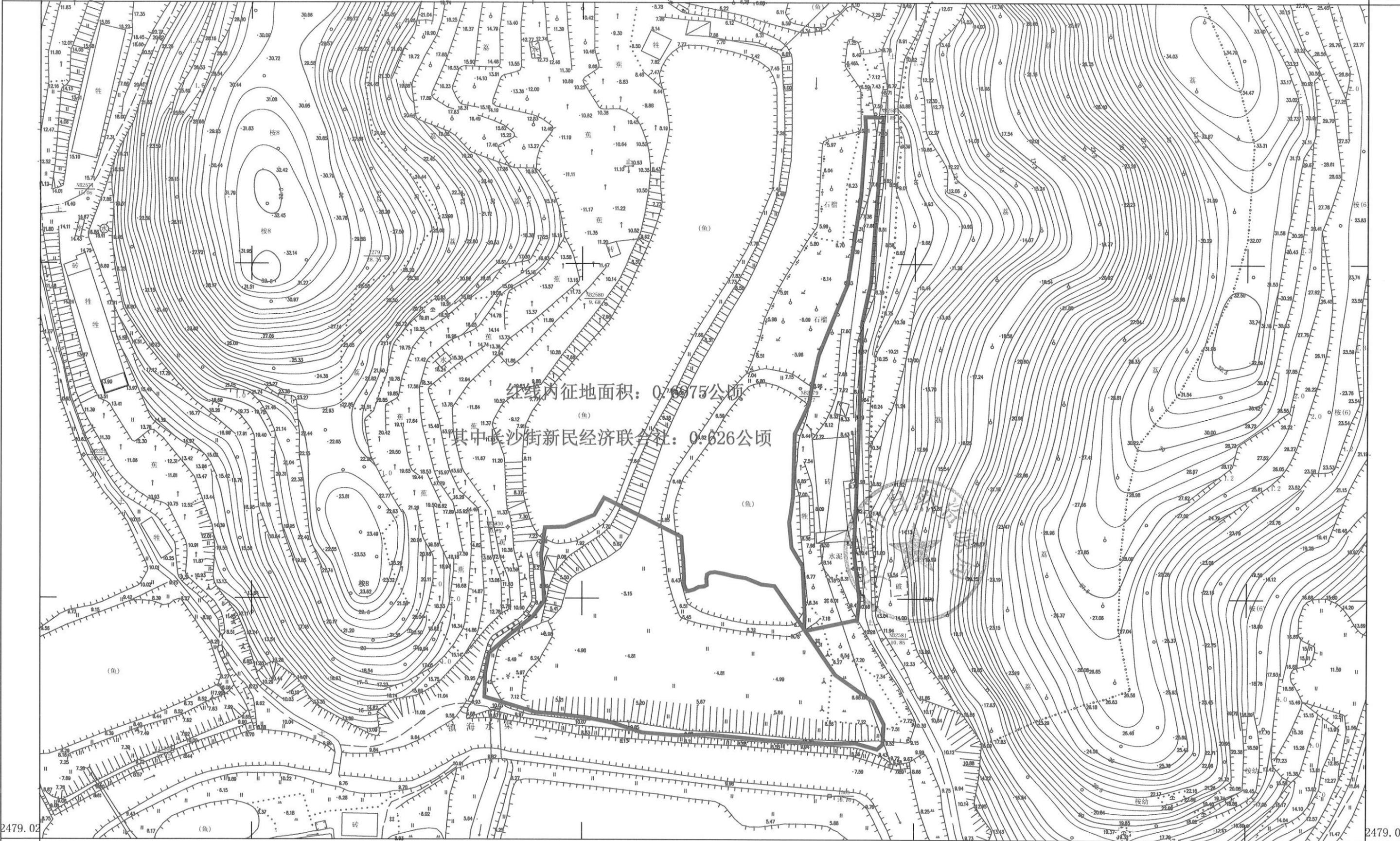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 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1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长沙街新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26公顷（耕地0.4024公顷、园地0.188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55公顷）作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长沙街新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26公顷（耕地0.4024公顷、园地0.188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55公顷），补偿标准按耕地88.8万元/公顷、园地68.3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88.8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1.7327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7015万元，合计57.4342万元。征地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长沙街新民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长沙街道办事处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0年3月25日前到长沙街新民经济联社（地址：长沙街新民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谭愿创，联系电话：0750-2368397）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19〕93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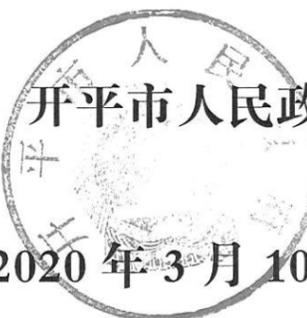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附件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93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三埠街三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5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三埠街三围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三埠街三围经济联合社，面积 0.4542 公顷（折合 6.813 亩，其中建设用地 0.4542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5.92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5 万元/亩。

2. 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93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塘口镇四九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81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塘口镇四九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塘口镇四九经济联合社，面积0.8111公顷（折合12.1665亩，其中农用地0.6449公顷、建设用地0.1138公顷、未利用地0.0524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08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77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0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93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蚬冈镇东和村牛过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76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蚬冈镇东和村牛过塘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件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蚬冈镇东和村牛过塘经济合作社，面积2.7618公顷（折合41.427亩，其中建设用地2.7618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66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5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9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93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蚬冈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5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蚬冈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蚬冈镇东和经济联合社，面积0.2579公顷（折合3.8685亩，其中建设用地0.2579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66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25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93 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48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长沙街八一村桥尾经济合作社，面积 1.4844 公顷（折合 22.266 亩，其中农用地 1.4844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6.12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91 万元/亩。

2. 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93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长沙街新民村苍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长沙街新民村苍一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长沙街新民村苍一经济合作社，面积0.0122公顷（折合0.183亩，其中农用地0.0122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92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33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93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长沙街新民村东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5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长沙街新民村东成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长沙街新民村东成经济合作社，面积0.0593公顷（折合0.8895亩，其中农用地0.0593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92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33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5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19〕93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长沙街新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长沙街新民经济联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长沙街新民经济联社，面积0.626公顷（折合9.39亩，其中农用地0.626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5.51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1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3月10日